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财〔2019〕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省直部门预算的批复》（晋财省直预〔2019〕3号）文件精神，现将所属各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预算刚性约束

各单位要尽快分解预算，严格预算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按照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对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支出预算，未经同意不得自行调整。涉及支出功能科目、政府经济科目、预算级次和支出类型调整的要按程序报批。政府经济科目的调整按照省财政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7〕44号）文件执行。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各单位作为预算执行主体，2019年要把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在单位内部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把

握各个关键节点，落实好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各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时效性和均衡性。2019年我们将继续实行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且连续两个月支出进度没有明显提高的单位进行约谈，并将支出进度作为评价单位经费管理水平的一项指标，在资金分配时予以重点考虑。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要求应该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批复，作为预算执行的目标和预算完成的考核标准。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请各单位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在执行中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力保绩效目标完成。同时，要做好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力度，提高评价质量，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预算下达后，涉及政府采购的要及时进入采购环节，抓紧时间启动项目执行程序。各单位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29号）及《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35号）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预算项目内容、金额及数量，在20日内登录省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集中批量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自动备案后，要结合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安排实施进度，依法实施采购活动，科学评价采购效果。及时填报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每季度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

度报表进行网络上报。

五、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要与单位履职需要、财力许可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相衔接。对于按规定应报未报及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不得进行政府采购，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各单位“三公”经费原则上控制在年初预算规模内（高校单独统计的出国经费除外）。未安排出国经费的出访任务不得办理资金拨付。严格控制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定点加油相关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接待费、以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名义列支的接待费等不得报销。2019年继续执行“三公”经费季报制度，每季度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报省教育厅财务处。

七、严控一般性支出

近年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要求，预算安排始终坚持有保有压，保的是重点支出、民生支出，压的是日常经费开支。预算执行中，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报批流程，按规定的范围、规定的标准、规定的程序办理各项财政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经费资产管理，坚持盘活存量、严控增量。既要充分保障单位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也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制度规定，合理均衡安排经费预算支出。

八、严格规范会计核算

除特殊规定外，单笔支付金额在300万（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在300万以下的支出实行财政授

权支付；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认真记账，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使用相关科目；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规范公务卡审核、报销、还款操作；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从严控制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2020年底前，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暂可使用往来票据。

九、强化财务管控职责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落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将财务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大议事日程，对安全有效的资金使用和规范严谨的财务管理负总责。各单位财务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资金统筹管理职责，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积极宣传财政政策，使大家充分了解、精准把握财政的要求；要加大财务部门内部、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统筹协调各方资金需求，做到心中有数；要实时掌握基本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预算下达、支出执行等情况，向省教育厅报送的有关数据务必及时真实准确；要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促进财务人员能力素质换挡升级。

十、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要采取网站公开、会议公开、张贴公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了解舆情反映，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